第二部份

二〇二六年度施政方針

一、建造宜居城市環境

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城市規劃調整與分區詳細規劃編製，優化城市空間佈局，加快都市更新進程，強化海域綜合管理，推進地理信息數字化升級，配合特區政府職能重整，打造科學化、精細化、智能化的城市治理新格局，提升社區宜居質量，推動城市高質量發展。

（一）檢討城市規劃，優化空間佈局

檢討城市規劃，配合特區重大公共工程開展。因應“1+4”產業多元發展的需要，為保障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、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（港）和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用地需求，依據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啟動總體規劃檢討工作，2025 年已啟動“總體規劃”的檢討工作並與跨部門委員會及相關公共部門緊密溝通，2026 年將進行意見徵詢、資料收集及相關分析等工作，爭取於 2026 年第三季完成。

繼續推進分區詳細規劃編製，優化城市功能佈局。積極推進北區 -1、外港區 -1、外港區 -2 及氹仔中區 -2 等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工作，並適時安排公開諮詢；按《城市規劃法》完成總體規劃定期報告工作。

優化城市空間規劃，提升社區宜居水平。通過調整樓宇高度限制、降低建築覆蓋率等措施，釋放沿街綠地和公共空間。科學調控區域人口密度，在環境承載力範圍內適度提高地積比，優先用於建設公共設施、停車場等配套，改善社區宜居性。同步推進舊區土地臨時利用，靈活設置停車場、社區活動空間等便民設施，為居民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。

（二）整合多方資源，促進都市更新

完善都市更新制度，為重建提供支持。持續落實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，各相關部門依循法定職責，在法律規範、土地批給、城市規劃及工程建設等領域協同推進都市更新。

靈活運用資源，加速都市更新工作。為推動“祐漢七棟樓群”及其他重建項目，將研究擴大已落成的置換房及暫住房的適用範圍，靈活運用現有的資源，為都市更新的項目收購或置換提供更多便利。

發揮“都市更新委員會”作用，為都更工作建言獻策。加強都市更新委員會及與社會各界溝通，研究推出更多鼓勵都市更新、完善樓宇維修及街區美化的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強土地管理，拓展發展空間

加強土地資源管理，提升土地利用。根據《土地法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相關規定，持續優化土地資源監管機制，科學評估各部門提交的土地用途申請，並對符合臨時使用條件的土地資源提出合理利用建議，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。

推進新城 D 區填海工程，拓展城市發展空間。為支持澳門長遠規劃與可持續發展，將持續推進新城 D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，重點完成臨時航道疏濬等前期工作，預計 2026 年上半年開展填海工程。工程實施將通過建造臨時碼頭、疏濬航道等配套工程，確保填海作業順利推進。

（四）優化海域管理，保障海事安全

推進海域使用立法，完善海洋管理體系。為優化海域資源管理與利用，促進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，計劃於第八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《海域使用法》法案文本，構建科學完善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框架，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規劃要求。

加強海域使用監管，推動海洋經濟發展。嚴格執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》，加強海域使用監管，優化海洋

資源開發利用模式，推動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。持續完善與內地合作機制，推進疏濬物跨區域傾倒處理，緩解本澳疏濬物傾倒區的壓力，保障重大涉海工程順利實施。

推進海事安全設施建設，提升海上安全保障。“澳門大橋橋墩防撞設施優化工程”預計 2026 年底完工，提升航道通行安全。啟動防波堤修復工程，預計 2026 年第三季完成“氹仔客運碼頭東堤修復初步設計連勘探服務”。同步推進內港新潮汐站建造工程，優化監測設備佈局，預計 2027 年上半年竣工，為澳門水上活動、海事和涉海工程業界提供更穩定、準確的潮汐數據。

升級智慧海事系統，提升海上交通管理。持續強化並擴展“智慧海事系統（澳門版）”的應用功能，通過粵澳合作機制，推進與全國系統的數據對接與功能融合，提升船舶監管和海上交通管理效能。結合沿岸基礎設施進展，持續優化海事雷達設備佈局，開展水道雷達升級及位置調整工作，構建全方位海事安全監控網絡。

（五）運用空間數據，優化地理信息

全面推進地理信息智慧化建設，提升城市數字化治理水平。2026 年將重點升級流動地圖應用，引入基於位置的實時動態信息和 AR 地標方向指示功能，優化用戶體驗。完善“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”，新增市政及環境監測專題數據，促進政府部門和企業對空間信息的深度應用。持續更新“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”，新增數據導出功能，並於試點區域進行透地雷達檢測，令地下管線數據更準確。推進“地籍資訊系統”重構工作，完成數據庫升級和系統輪換，整合建築物圖資與升降設備數據至“地籍資訊網”。同時，啟動澳門特區試點區域實景三維數據採集建模工作，構建三維展示平台，推動與橫琴合作區的三維數據互聯互通，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治理提供空間信息支撐。

（六）配合職能重整，強化政府管理

配合特區政府組織架構優化工作，重整部門職能提升運作效能。土地工務局、公共建設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將積極配合行政公職局的統籌協調，

全面落實部門職能調整與重組工作。相關調整包括將承接市政署關於道路施工監管、道路渠網工程實施及公共地方命名的職能，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併入土地工務局，同時明確土地工務局作為都市更新政策的主責部門。各部門將優化協作機制，確保職能重組的過渡期間，各項相關工作平穩有序不間斷，切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政府運作效率，助力特區治理體系現代化建設的深入推進。